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91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程

被告 許竣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9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8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

附表：利息計算表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2	3857元	自105年5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20%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13	3857元	自105年6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20%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3857元	自105年7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20%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至18	1萬5428元	自105年8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20%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萬6999元		